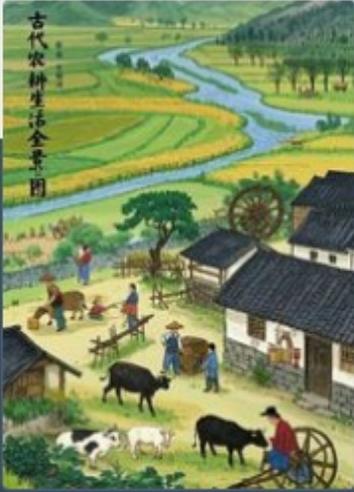


齐民要术



《齐民要术》介绍 - **成书背景**：成书于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之间，处于北魏时期。当时北魏统一北方后经历汉化，重视农业，农业成为主导经济，但也面临北方民族屡遭寒冷灾害、黄河流域和长江流... 频繁遭灾，以及北魏统治腐朽、阶级矛盾激化等问题，农业劳动力大量丧失，生产技术停滞不前，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贾思勰为恢复农业生产、传承技术而著书。 - **内容构成**：全书十卷，九十二篇，共计十一万五千余字，

贾思勰

目 录

目录
序
杂说
卷一
卷二
卷三
卷四
卷五
卷六
卷七
卷八
卷九
卷十

目录

1. 序
2. 杂说
3. 卷一
4. 卷二
5. 卷三
6. 卷四
7. 卷五
8. 卷六
9. 卷七
10. 卷八
11. 卷九
12. 卷十

序

《史記》曰（一）：「齊民無蓋藏。」如淳注曰：「齊，無貴賤，故謂之齊民者，若（二）今言平民（三）也。」

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

蓋神農為耒耜，以利天下；堯命四子「一」，敬授民時；舜命后稷，食（四）為政首；禹制土田，萬國作乂「二」；殷周之盛，詩書所述，要在安民，富而教之。

《管子》曰（五）：「一農不耕，民有飢者；一女不織，民有寒者。」「倉廩實，知禮節；衣食足，知榮辱。」丈人曰（六）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為夫子？」傳曰（七）：「人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」古（八）語曰：「力能勝貧，謹能勝禍。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，謹身可以避禍。故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國以富強；秦孝公用商君，急耕戰之賞，傾奪鄰國而雄諸侯（九）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（十）：「聖人不恥身之賤也，愧道之不行也；不憂命之長短，而憂百姓之窮。是故禹為治水，以身解於陽盱之河；湯由苦旱，以身禱於桑林之祭「三」。……神農憔悴，堯瘦□，舜黎黑，禹胼胝。由此觀之，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。故自天子以下，至於庶人，四肢不勤，思慮不用，而事治求贍「四」者，未之聞也。」「故田者不強，困倉不盈；將相不強，功烈「五」不成。」

《仲長子》曰（十一）：「天為之時，而我不農，穀亦不可得而取之。青春至焉，時雨降焉，始之耕田，終之簞、簞「六」，惰者釜之，勤者鍾「七」之。矧夫不為，而尚「八」乎食也哉？」

《譙子》曰（十二）：「朝發而夕異宿「九」，勤則菜盈傾筐。且苟無（十三）羽毛，不織不衣；不能茹草飲水，不耕不食。安可以不自力哉？」

晁錯曰（十四）：「聖王在上，而民不凍不飢者，非能耕而食之，織而衣之，為開其資財之道也。……夫寒之於衣，不待輕煖；飢之於食，不待甘旨。飢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。一日不再食則飢，終歲不製衣則寒。夫腹飢不得食，體寒不得衣，慈母不能保其子，君亦安能以有民？……夫珠、玉、金、銀，飢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……粟、米、布、帛，……一日不得而飢寒至。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。」劉陶曰（十五）：「民可百年無貨，不可一朝有飢，故食為至急。」陳思王曰（十六）：「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「一〇」，飢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。千金、尺玉至貴，而不若一食、短褐之惡者，物時有所急也。」誠哉言乎！

神農、倉頡，聖人者也；其於事也，有所不能矣。故趙過始為牛耕「一一」，實勝耒耜之利；蔡倫立意造紙，豈方縑、牘之煩「一二」？且耿壽昌之常平倉「一三」，桑弘羊之均輸法「一四」，益國利民，不朽之術也。諺曰：「智如禹、湯，不如嘗更（十七）。「一五」」是以樊遲「一六」請學稼，孔子答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然則聖賢之智，猶有所未達，而況於凡庸者乎？猗頓「一七」，魯窮士，聞陶朱公富，問術焉。告之曰：「欲速富，畜五牝（十八）。」乃畜牛羊，子息萬計。九真、廬江，不知牛耕，每致困乏。任延「一八」、王景「一九」，乃令鑄作田器，教之墾闢，歲歲開廣，百姓充給。燉煌不曉作耨犁；及種，人牛功力既費，而收穀更少。皇甫隆「二〇」乃教作耨犁，所省庸力過半，得穀加五。又燉煌俗，婦女作裙，擘（十九）縮如羊腸，用布一匹。隆又禁改之，所省復不貲。茨充「二一」為桂陽令，俗不種桑，無蠶織絲麻之利，類皆以麻桌頭貯衣「二二」。民情窳羊主切，少蠶「二三」履，足多剖裂血出，盛冬皆然火燎炙。充教民益種桑、柘，養蠶，織履，復令種紵麻「二四」。數年之間，大賴其利，衣履溫

暖。今江南知桑蠶織履，皆充之教也。五原土宜麻枲，而俗不知織績；民冬月無衣，積（二十）細草，臥其中，見吏則衣草而出。崔寔「二五」為作紡績、織紵之具以教，民得以免寒苦。安在不教乎？

黃霸「二六」為潁（二一）川，使郵亭、鄉官「二七」，皆畜雞、豚，以贍鰥、寡、貧窮者；及務耕桑，節用，殖財，種樹。鰥、寡、孤、獨，有死無以葬者，鄉部書言，霸具為區處：某所大木，可以為棺；某亭豚子，可以祭。吏往皆如言。龔遂「二八」為渤海，勸民務農桑，令口種一樹（二二）榆，百本□「二九」，五十本蔥，一畦韭，家二母彘，五雞（二三）。民有帶持刀劍者，使賣劍買牛，賣刀買犢，曰：「何為帶牛佩犢？」春夏不得不趣田畝，秋冬課「三〇」收斂，益蓄果實、菱、芡。吏民皆富實。召信臣「三一」為南陽，好為民興利，務在富之。躬勸農耕，出入阡陌，止舍離鄉亭「三二」，稀有安居。時行視郡中水泉，開通溝瀆，起水門、提閘「三三」，凡數十處，以廣溉灌，民得其利，蓄積有餘。禁止嫁娶送終奢靡，務出於儉約。郡中莫不耕稼力田。吏民親愛信臣，號曰「召父」。僮种（二四）「三四」為不其令，率民養一豬，雌雞四頭，以供祭祀，死買棺木。顏斐「三五」為京兆，乃令整阡陌，樹桑果；又課以閑月取材，使得轉相教匠「三六」作車；又課民無牛者，令畜豬，投貴時賣，以買牛。始者民以為煩，一二年間，家有丁「三七」車、大牛，整頓豐足。王丹「三八」家累千金，好施與，周人之急。每歲時農收後，察其強力收多者，輒歷載酒肴，從而勞之，便於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，因留其餘肴而去；其惰□者，獨不見勞，各自恥不能致丹，其後無不力田者，聚落以至殷富。杜畿「三九」為河東，課民畜牝（二五）牛、草馬「四〇」，下逮雞、豚，皆有章程，家家豐實。此等豈好為煩擾而輕費損哉？蓋以庸人之性，率之則自力，縱之則惰窳耳。

故《仲長子》曰：「叢林之下，為倉庾之坻「四一」；魚鱉之堀「四二」，為耕稼之場者，此君長所用心也。是以太公封而斥鹵播嘉穀，鄭、白「四三」成而關中無飢年。蓋食魚鱉而藪澤之形可見，觀草木而肥瘠之勢可知。」又曰：「稼穡不修，桑果不茂，畜產不肥，鞭之可也；柅（二六）落不完，垣牆不牢，掃除不淨，笞之可也「四四」。」此督課之方也。且天子親耕，皇后親蠶，況夫田父而懷窳惰乎？

李衡「四五」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，種柑橘千樹。臨死敕兒曰：「吾州里有千頭木奴，不責汝衣食，歲上一匹絹，亦可足用矣。」吳末，柑橘成，歲得絹數千匹。恒稱「四六」太史公所謂「江陵千樹橘，與千戶侯等」者也。樊重「四七」欲作器物，先種梓、漆，時人嗤之。然積以歲月，皆得其用，向之笑者，咸求假焉。此種殖（二七）之不可已已也。諺曰：「一年之計，莫如樹穀；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。」此之謂也。

《書》曰（二八）：「稼穡之艱難。」《孝經》曰（二九）：「用天之道，因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。」《論語》曰（三十）：「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漢文帝曰：「朕為天下守財矣，安敢妄用哉！」孔子曰（三一）：「居家理，治可移於官。」然則家猶國，國猶家，是以家貧則思良妻，國亂則思良相，其義一也。

夫財貨之生，既艱難矣，用之又無節；凡人之性，好懶惰矣，率之又不篤；加以政令失所，水旱為災，一穀不登，饑腐（三二）相繼：古今同患，所不能止也，嗟乎！且飢者有過甚之願，渴者有兼量之情。既飽而後輕食，既暖而後輕衣。或由年穀豐穰，而忽於蓄積；或由布帛優贍，而輕於施與；窮窘之來，所由有漸。故《管子》曰（三三）：「桀有天下，而用不足；湯有七十二里，而用有餘，天非獨為湯雨菽、粟也。」蓋言用之以節。

《仲長子》曰（三四）：「鮑魚「四八」之肆，不自以氣為臭；四夷之人，不自以食為異：生習使之然也。居積習之中，見生然之事，夫孰自知非者也？斯何異夢中之蟲，而不知藍之甘乎？」今採摭經傳，爰及歌謠，詢之老成，驗之行事，起自耕農，終於醢、醢「四九」，資生之業，靡不畢書，號曰《齊民要術》。凡九十二篇，束（三五）為十卷。卷首皆有目錄，於文雖煩，尋覽差易。其有五穀、果、蓀非中國「五〇」所殖者，存其名目而已；種蒔之法，蓋無聞焉。捨本逐末，賢哲所非，日富歲貧，飢寒之漸，故商賈之事，闕而不錄。花草之流，可以悅目，徒有春花，而無秋實，匹諸浮偽，蓋不足存。

鄙意曉示家童「五一」，未敢聞之有識，故丁寧周至，言提其耳，每事指斥，不尚浮辭。覽者無或嗤焉。

（一）見《史記·平準書》，「蓋藏」作「藏蓋」。

（二）「若」，金抄作「若古」，「古」是衍文；明抄、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又訛「若」為「者」，變成「者古」，不通；張校作「者若」。按《史記·平準書》如淳注的原文是：「齊等無有貴賤，故謂之齊民，若今言平民矣。」張校多「者」字亦通，故從張校。

（三）注中三「民」字，原均作「人」，係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之名改，宋以後一直沿用未改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原文作「民」，茲據以改復。

（四）金抄、黃校、張校作「是」，明抄、湖湘本等作「食」。按本段全文係節引自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，此句《食貨志》原文是：「舜命后稷，以黎民祖飢，是為政首。」《要術》既刪去「以黎民祖飢」，應以明抄作「食」為長，故從明抄。

（五）見《管子·揆度》篇，又見《輕重甲》篇，文字稍異。下面「倉廩實」云云，見《管子·牧民》篇，二「知」字上均多「則」字。

（六）《論語·微子》篇：「子路從（孔子）而後，遇丈人以杖荷蓀。子路問曰：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為夫子？」」

（七）見《左傳·宣公》十二年，「人生」作「民生」。《要術》作「人」，可能也是唐人避改的。

（八）明抄、湖湘本無「古」字，金抄及《輯要》引有。

（九）「故李悝……而雄諸侯」，節採自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。《食貨志》原文是：「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……國以富強。及秦孝公用商君，……急耕戰之賞，……傾鄰國而雄諸侯。」

（十）見《淮南子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《脩務訓》，文字稍異。其中「陽盱」作「陽眇」，字書無「眇」字，疑誤。

（十一）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有《仲長子昌言》十二卷。《昌言》係東漢仲長統撰，現已失傳。《後漢書·仲長統傳》採錄其《昌言》中《理亂》等三篇，是極小一部分。唐·魏徵等《群書治要》中收有「《仲長子昌言》」，與崔寔《政論》合成一卷，亦極簡略。《要術》所引仲長統各條，均不見此二書所採錄。其引文引到哪裏為止，只能主觀地就文義推斷。

（十二）《譙子》，或出三國蜀譙周，或出他人。書已佚。

（十三）各本均作「有」，《輯要》引作「無」。「不織不衣」，循下句例應作「不織則不衣」解釋，不作「可以不織不衣」解釋，則此處應作「無」。

（十四）晁錯語節引自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，文字無甚差別。

（十五）劉陶語見《後漢書·劉陶傳》，文同。

(十六) 陳思王即曹植(子建)。今傳《曹子建集》，已非完帙，不載此段語句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五「寒」引曹植所上表中有此記載，文句稍異，並有脫文。

(十七) 金抄、明抄作「嘗更」；黃校作「常更」，「常」應作「嘗」；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等作「常耕」，訛。宋陸佃《埤雅》卷五「羝」引《要術》(雖未標明，實出《要術》)作「更嘗」，陸游《感舊》詩自注引《要術》亦作「更嘗」，證明金抄的正確。因「湯」屬陽韻，「更」屬庚韻，古韻陽、庚同部，故湯、更相協，正合古諺形式。後世湯、嘗相協，乃倒「嘗更」為「更嘗」。

(十八) 黃校、張校、明抄作「𠂔」，無此字，誤；金抄、湖湘本作「犉」，《孔叢子》原文亦作「犉」，音字，是母畜的通稱，茲據改。

(十九) 明抄、湖湘本作「孿」，是雙生子，誤；金抄、《津逮》本等及《三國志·魏志》引《魏略》均作「孿」，指裙的過分褶疊費料，茲據改。

(二十) 「積」，金抄、明抄作「種」，誤；據湖湘本等及《後漢書·崔寔傳》改正。

(二一) 「穎」，明抄、湖湘本等作「穎」，誤；據金抄、漸西本及《漢書·黃霸傳》改正。

(二二) 金抄、黃校、張校作「樹」，同《漢書·龔遂傳》；明抄、湖湘本等作「株」。

(二三) 金抄及《輯要》引《要術》作「五雞」，他本作「五母雞」。按《要術》文句全同《漢書·龔遂傳》，《龔遂傳》亦無「母」字，故從金抄。

(二四) 金抄、黃校、明抄作「僮种」，張校作「童种」，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等作「童恢」。茲從金抄，參看注釋〔三四〕。

(二五) 明抄誤作「𠂔」，據金抄、湖湘本等及《魏志·杜畿傳》改正。

(二六) 各本均作「拖」，訛。《說文》：「柀，落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柴垣曰柀。」即籬笆。音豸，又音移。段玉裁注《說文》：「《齊民要術》引《仲長子》曰：「拖落不完，……」拖者，柀之誤。」茲據改。

(二七) 明抄作「植」，茲依金抄作「殖」。

(二八) 見《尚書·無逸》篇。

(二九) 見《孝經·庶人章》，「因」作「分」。按此字有今、古文之異，今文作「分」，古文作「因」。《要術》採用古文。今本《孝經》為李隆基(唐玄宗)注本，採用今文作「分」。

(三十) 見《論語·顏淵》篇。

(三一) 孔子語出《孝經·廣揚名章》，「治」上多「故」字。此「故」字湖湘本等有，金抄、黃校、明抄無。《孝經》邢昺疏：「先儒以為「居家理」下闕一「故」字，御注加之。」「御注」即李隆基注。可見此字原來沒有，始加於唐。湖湘本等據加，非。

(三二) 金抄、黃校、張校作「履」，明抄、湖湘本等作「腐」。按「𦍋」音疵，指屍體腐爛，與「腐」為複詞，自可解釋。「履」是步履，「𦍋履相繼」，雖可解釋為腐屍如步履之相繼，接踵而來，如《新唐書·李栖筠傳》所謂「死徙踵路」，亦即卷二《種芋》篇「餓死滿道，白骨交橫」的意思，但以作「腐」較明允，故從明抄。

(三三) 《管子》卷二三《地數》篇：「昔者桀霸有天下，而用不足；湯有七十里之薄，而用有餘，天非獨為湯雨菽、粟，而地非獨為湯出財物也。」

(三四) 《仲長子》語，不見今傳仲長統《昌言》，已在校記(十一)說明。此段語句，究竟至何處止為《仲長子》原文，很難確定。現在暫將全段作為《仲長子》原文。

(三五) 金抄作「束」，他本作「分」。當時寫書捲束成「卷」，故從金抄。

「一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堯命四子，以敬授民時。」四子指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，後亦簡稱羲和。事出《尚書·堯典》，記載堯命四人釐定春夏秋冬四時，以正農時。

「二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禹平洪水，定九州，制土田，……萬國作乂。」事出《禹貢》。

「乂」是治理的意思。

「三」「祭」通「際」，不是祭祀。「桑林之祭」，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作「桑山之林」，而《主術訓》逕作「桑林之際」。又《本經訓》：「禽（即擒字）封豨（大豬）於桑林。」高誘注：「桑林，湯所禱旱「桑山之林」。」故「桑林之祭」，意即桑山之林際。《春秋繁露》卷十六《祭義》：「祭之為言，際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祭，際也。」上文「以身解於陽盱之河」，《淮南子》高誘注：「為治水解禱，以身為質。解讀解除之解。」謂以身為質，為解除洪水災害祈禱，也就是決心要把洪水治好，不惜捐軀獻身之意。陽盱河，高注：「在秦地。」盱音吁。

「四」「求贍」，需要得到滿足，生活過得好。

「五」高誘注：「烈，業也。」

「六」「簠、簋」，古時盛食物的器具，竹木製或銅製。簠，音甫，外方內圓；簋，音軌，外圓內方。但型製亦有小異者。

「七」「釜」、「鍾」，古時量器名稱。釜是六斗四升，鍾是六石四斗。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：

「齊舊四量：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，釜十則鍾。」

「八」「尚」，僥倖妄想的意思。《漢書·敘傳上》：「尚粵其義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尚，庶幾也，願也。」《詩經·衛風·兔爰》孔穎達疏：「易曰：庶，幸也；幾，覬也。是庶幾者，幸覬之意也。」上文「矧夫」是何況的意思。

「九」「異宿」，指歇宿時有遠近，因為走得快的已趕到前站，走得慢的還掉在後頭，這是對下一句作比喻。

「一〇」「短褐」，粗麻短衣。

「一一」趙過，漢武帝時任「搜粟都尉」（中央高級農官），曾總結農民經驗創製成一種「三犁共一牛」的新農具（即今耨車），見卷一《耕田》篇引崔寔《政論》文。他教導和推廣「代田法」和這種新農具的事蹟與成效《漢書·食貨志》有詳細記述（卷一《種穀》篇引載其全文）。但牛耕不始於趙過，趙過只是在原已用牛耕的基礎上有所改進。

「一二」「縑」是細絹，「牘」是竹木簡，有紙以前的文字，寫在這些上面，即所謂「竹、帛」。其缺點是縑帛貴，竹、木簡笨重。「方」是「比」的意思。這是說自東漢蔡倫用植物纖維改進造紙方法後，比起過去來，就沒有用「縑、牘」那樣煩費了。事見《後漢書·蔡倫傳》。

「一三」西漢宣帝時，耿壽昌建議在邊郡修建倉庫，穀賤時以較高的價格買進，貴時以較低的價格賣出，以調節糧價，叫做「常平倉」。事見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。

「一四」桑弘羊的「均輸法」，在經過試辦階段後，於漢武帝元封元年（公元前一一〇年）正式施行於全國。辦法是把各地一向為商人所爭購販運牟利的產品，列為人民向政府繳納的實物貢賦（即將原徵貢賦的品類改變），由政府直接徵收掌握，除一部分按需要逕運京都長安外，其餘都由當地轉運到市價較高的地方賣去，把錢交回中央。這就是所謂「均輸」。主要目的在平抑物價，防止商人投機倒把，而增加中央收入。事見《史記·平準書》及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。

「一五」「嘗」是曾經，「更」是經歷。這句古語是說，即使聰明如禹湯，終不如親身實踐得來的知識高明。

「一六」樊遲，孔子弟子，事見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「一七」猗頓，春秋時人，在猗氏（今山西臨猗縣，一說安澤縣）牧養牛羊致富。事出《孔叢子》卷五《陳士義》篇，有較詳記載。所載陶朱公（即范蠡）語作：「子欲速富，當畜五牴。」《要術》卷六《養牛馬驢騾》篇再引此句同《孔叢子》。「五牴」，據《養牛馬驢騾》篇注文，指牛、馬、豬、羊、驢五種母畜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及《漢書·食貨志》均稱猗頓以鹽業致富，無繁殖牛羊致富說法。

「一八」任延，自漢光武初年至漢明帝永平十一年（公元六十八年）病卒，歷任九真、武威、潁川、河內四郡太守。在九真四年。事見《後漢書》及《東觀漢記·任延傳》。「乃令鑄作田器，教之墾闢，歲歲開廣，百姓充給」一段文字，見於《後漢書·任延傳》，指任延。王景事蹟，與此相類，故《要術》連類並稱，參看注釋「一九」。三百年後俞益期遷居其地，記述自任延教導犁耕以來，有「白田」、「赤田」的兩熟稻，「米不外散，恒為豐國」（參看卷十「稻〔二〕」注釋「一」）。

「一九」王景是東漢著名水利專家，治理黃河，著有功績。《後漢書·王景傳》稱景於漢章帝建初八年（公元八十三年）任廬江太守，「先是，百姓不知牛耕，致地力有餘，而食常不足。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，景乃驅率吏民，修起蕪廢，教用犁耕。由是墾闢倍多，境內豐給。」芍陂是我國最早的大型蓄水陂塘，「陂徑百里，灌田萬頃」（王景傳李賢注）。今安徽壽縣安豐塘是其遺址，但已淤縮很多。廬江郡治在今安徽廬江縣。

「二〇」皇甫隆，三國魏時人，嘉平（公元二四九至二五三年）中任燉煌太守。《三國志·魏志》卷十六《倉慈傳》注引《魏略》稱：「初，燉煌不甚曉田，常灌溉澆水，使極濡洽，然後乃耕。又不曉作耨犁、用水。及種，人牛功力既費，而收穀更少。隆到，教作耨犁，又教衍溉。歲終率計，其所省庸力過半，得穀加五。」下文接敘節省裙料一事，《要術》文句，全同《魏略》。「耨犁」即耨車。皇甫隆不僅向燉煌地區傳進播種器，並且還改進了耕作和灌溉技術，所以得到增產。

「二一」茨充，漢光武時繼衛颯任桂陽太守，事蹟見《東觀漢記》及《後漢書·茨充傳》，前者較詳，後者簡略。《要術》說茨充任桂陽縣令，與本傳不同。核對《要術》材料來源，似出《東觀漢記》，如非《漢記》有殘闕，疑即《要術》有誤字。桂陽郡治，在今湖南郴縣。桂陽縣即今廣東連縣。「今江南知桑蠶織履，皆充之教也。」《東觀漢記》原有，非《要術》所加，原文是：「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履，皆充之化也。」因此「今」指《茨充傳》寫作的時代，不是賈思勰時代。

「二二」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：「王延，後母遇之無道，恒取鋪穰及敗麻頭，與延貯衣。」這裏「以麻桌頭貯衣」，當時沒有棉花，當地又不知養蠶，用廢麻頭裝進夾衣中取暖。「桌」音喜，大麻雄株。「麻桌頭」是緝績麻縷過程中剔剩下來的雜亂麻纖維，也叫「麻腳」。

「二三」「麤」是南楚人稱麻鞋草履的俗名，這裏不是「粗」的異寫字。揚雄《方言》卷四：「屣、履、麤、履也。……南楚、江、沔之間，總謂之麤。」史游《急就篇》顏師古注：「麤者，麻桌雜履之名也，南楚、江、淮之間，通謂之麤。」字亦作「●」，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「荊州人曰●，絲、麻、韋、草，皆同名也。●，措也，言所以安措足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●，艸履

也。」清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即引《東觀漢記》「少羸履」此句以證釋說文「●」字。桂陽地屬南楚，茨充正用了當地的方言，《茨充傳》是根據茨充的材料寫的。上文「羸」，音羽，懶的意思。

「二四」「紵麻」即苧麻。

「二五」崔寔，東漢後期漢桓帝時人，著有《四民月令》和《政論》。二書均已失傳，《要術》各篇均有引到，特別是《四民月令》，由於《要術》的引錄，最早保存了大量的資料。崔寔事蹟見《後漢書·崔寔傳》。五原郡大致包括今內蒙古自治區五原、臨河及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西部地區。

「二六」黃霸，漢武帝末年做過「均輸長」，漢宣帝時二次出任潁川太守，先後八年。後累遷至丞相。《要術》所述事蹟，節引自《漢書·黃霸傳》。潁川郡治在今河南禹縣。

「二七」據《漢書·黃霸傳》顏師古注，「郵亭」指傳送文書的止歇站（即驛站），「鄉官」指鄉政府辦事處，當然也包括其基層小吏，即所謂「三老」（掌教化）、「嗇夫」（掌賦稅、訴訟）、「游徼」（掌治安）。下文「鄉部」，即指鄉辦事處。

「二八」龔遂，漢宣帝時年七十餘，初任渤海太守。《要術》所述事蹟，出自《漢書·龔遂傳》。渤海郡約有今河北省濱海地區。龔遂、黃霸，世稱「良吏」，文獻上往往「龔黃」並稱。

「二九」「□」即「薤」字。

「三〇」「課」，指檢查考核其收穫多少，是否達到預期的標準？下文「督課」則指督促與課罰。

「三一」召信臣，稍後於龔遂，曾任零陵、南陽、河南三郡太守，漢元帝竟寧元年（公元前三十三年）徵為少府。《要術》所述，節引自《漢書·召信臣傳》。南陽郡有今河南省西南部和湖北省北部偏西地區。

「三二」「鄉亭」是漢代縣以下的行政區劃單位，即所謂「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」。（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）《易經·序卦》：「離者，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麗，旅行也。」《詩經·小雅·魚麗》毛《傳》：「麗，歷也。」是「離」即經歷之意。《要術》語出《漢書》，《漢書·西域傳上》「離一二句」，顏師古注：「離，亦歷也。」證明「離鄉亭」意即「歷鄉亭」，不是離開鄉亭。此句意謂召信臣進入農村，隨在止宿，其止宿之處，經歷各鄉各亭，很少呆在太守衙門里。

「三三」「水門」即水閘。「閼」音遏，作「堰」字用。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「所以壅水。」周壽昌《漢書注校補》：「提即隄字。」《漢書補注》引錢大昕：「提閼即堤堰。」

「三四」范曄《後漢書·童恢傳》李賢注稱，童恢，謝承《後漢書》作「僮种」。據此，僮种即童恢，《要術》材料，似根據謝承《後漢書》。但《要術》所敘僮种事蹟，范曄《後漢書·童恢傳》不載。謝承《後漢書》已失傳，現在殘存的《東觀漢記》亦無僮种或童恢傳記。二人關係究竟如何，已無從查證。不其縣在今山東即墨縣。

「三五」《三國志·魏志·倉慈傳》：「京兆太守濟北顏斐，……為良二千石。」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：「顏斐，字文林。……黃初（公元二二〇至二二六年）初，轉為黃門侍郎，後為京兆太守。始京兆從馬超破後，民人多不專於農殖。又歷數四二千石，取解目前，亦不為民作久遠計。斐到官，乃令屬縣整阡陌，樹桑果，……。」下文與《要術》所記相同。但《要術》作「顏斐」，丁國鈞《校勘記》：「以其字文林推之，此「裴」字當為「斐」之訛」，茲據《魏略》改作「斐」。漢代的京兆尹，魏改稱京兆郡，郡治在今西安附近。

「三六」「匠」指製車技藝。

「三七」「丁」，堅實的意思。

「三八」王丹，東漢初人，《後漢書》及《東觀漢記》均有傳。下文「□」，同「懶」。

「三九」杜畿，東漢末魏初人，任河東太守十六年。《三國志·魏志》有傳。《要術》所敘，與《魏志》相同。河東郡在今山西省西南隅。

「四〇」「草馬」即母馬。

「四一」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：「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。」廩積為倉，露積為庾。京、坻皆有高丘之義，這裏是說穀物堆積得象高丘那樣，形容很多。

「四二」「堀」通「窟」。

「四三」「鄭」，指秦王政（即秦始皇）元年（公元前二四六年）韓國水利專家鄭國主持開鑿的鄭國渠；「白」，指漢武帝太始二年（公元前九十五年）白公主持修鑿的白渠。二渠均引涇水灌溉，使關中農產獲得豐收。

「四四」仲長統時期封建莊園在形成中，大小莊園主役使著大量的和不少的「奴客」，這裏用鞭打、杖揍的辦法對付他們，充分暴露莊園主對男女「奴客」的殘酷。

「四五」李衡，三國時仕於吳，後出任丹楊太守。《吳志·孫休傳》裴松之注引《襄陽記》：

「李衡，……漢末入吳。……後嘗為諸葛恪司馬。……恪被誅，求為丹陽太守。……衡每欲治家，妻輒不聽。後密遣客（按指「佃客」、「奴客」）十人，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，種柑橘千株。臨死敕兒曰：「汝母惡吾治家，故窮如是。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，不責汝衣食，歲上一匹絹，亦可足用耳。」……吳末，衡柑橘成，歲得絹數千匹，家道殷足。晉咸康（公元三三五—三四二年）中，其宅上枯樹猶在。」《水經注》卷二七「沅水」並載其事：「沅水又東歷龍陽縣之汎洲。洲長二十里，吳丹楊太守李衡植柑於其上。」武陵郡的龍陽縣，吳置，在今湖南漢壽縣，地當沅江入洞庭湖處。「汎」同「汎」，「汎洲」指湖中大片的淤積洲。「甘」即「柑」字。又東晉習鑿齒《襄陽耆舊傳》亦載其事，但說「漢末為丹陽太守」。李衡妻是習竺之女，與習鑿齒同族。

「四六」「恒稱」云云，是李衡自己常說的話。李衡死後，其子將千樹柑橘的話告知母親。其母從七八年前忽然不見了十戶「奴客」和李衡常說的話聯係起來推測，纔知道有在龍陽營植柑園的事。這常說的話就是：「汝父恒稱太史公言：「江陵千樹橘，當封君家。」」上一注釋所引《襄陽記》等三項資料均有是項記載。太史公語見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。

「四七」樊重，漢光武劉秀的外祖。《要術》所述，見《後漢書·樊重傳》，文句全同。

「四八」「鮑魚」，即醃魚，不是鮫魚（石決明）。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「鮑魚，鮑，腐也，埋藏奄使腐臭也。」「奄」即「醃」字。參看卷七《貨殖》篇「鮑、鮑千鈞」顏師古注。

「四九」「醢」音兮，原義是酸，這裏包括《要術》製醋、作菹和釀造各法。「醢」音海，原義是肉醬，引申為「烹」，這裏包括各種醬、豉和醬藏食物以及腌臘、烹調各法。

「五〇」「中國」，指我國北方（主要是後魏的疆域）。

「五一」「家童」，指「家客」、「奴客」，不是買家的年輕子弟。《說文》●部：「童，男有□（按即罪字）曰奴，奴曰童。」說明「童」指奴隸。而童子的童，古作「僮」，《說文》：

「僮，未冠也。」卷五《種紅藍花梔子》篇正稱「小兒僮女」。和賈思勰同時稍後的顏之推則亦稱「奴客」為「家童」，如《顏氏家訓·治家》篇：「家童八百，誓滿一千。」盧文弨解釋說：

「古僮僕作「童」，童子作「僮」；後乃互易。」《要術》卷三《蕪菁》篇：「三載得一奴」，「二十載得一婢」，卷七《造神麴并酒》篇有「奴客」，這些都包括在當時所謂「家童」的範圍之內。

杂说

夫治生之道，不仕則農；若昧於田疇，則多匱乏。只如稼穡之力，雖未逮於老農；規畫之間，竊自同於「后稷「一」」。所為之術，條列後行。

凡人家營田，須量己力，寧可少好，不可多惡。假如一具牛「二」，總營得小畝三頃——據齊地大畝，一頃三十五畝也「三」。每年一易（二），必莫頻種。其雜田地，即是來年穀資「四」。欲善其事，先利其器。悅以使人，人忘其勞。且須調習器械，務令快利；秣飼牛畜，事須肥健；撫恤其人，常遣歡悅。

觀其地勢，乾濕得所，禾（三）秋收了，先耕蕎麥地，次耕餘地。務遣深細，不得趁多。看乾濕，隨時蓋磨「五」著切「六」。見世人耕了，仰著土塊，並待孟春蓋，若冬乏水（四）雪，連夏亢陽，徒道秋耕不堪下種。無問耕得多少，皆須旋「七」蓋磨如法。

如一具牛，兩箇月秋耕，計得小畝三頃。經冬加料餵。至十二月內，即須排比農具使足。一（五）入正月初，未開陽氣上「八」，即更蓋所耕得地一遍。

凡田地中有良有薄者，即須加糞糞之。

其踏糞法：凡人家秋收治田後，場上所有穰、穀●「九」等，並須收貯一處。每日布牛腳下，三寸厚；每平坦收聚堆積之；還依前布之，經宿即堆聚。計經冬一具牛，踏成三十車糞。至十二月、正月之間，即載糞糞地。計小畝畝別用五車，計糞得六畝。勻攤，耕，蓋著，未須轉「一〇」起。

自地亢後，但所耕地，隨餉「一一」蓋之；待一段總轉了，即橫蓋一遍。計正月、二月兩箇月，又轉一遍。

然後看地宜納粟：先種黑地、微帶下地「一二」，即種糙種「一三」；然後種高壤白地。其白地，候寒食「一四」後榆莢盛時納種。以次種大豆、油麻等田。

然後轉所糞得地，耕五、六遍。每耕一遍，蓋兩遍，最後蓋三遍。還縱橫蓋之。候昏房、心中「一五」，下黍種無問。

穀，小畝一升下子，則稀概「一六」得所。

候黍、粟苗未與壟齊，即鋤一遍。黍經五日，更報「一七」鋤第二遍。候未蠶老畢，報鋤第三遍。如無力，即止；如有餘力，秀後更鋤第四遍。油麻、大豆，並鋤兩遍止，亦不厭早鋤。穀，第一遍便科定「一八」，每科只留兩莖，更（六）不得留多。每科相去一尺（七）。兩壟頭空，務欲深細。第一遍鋤，未可全深；第二遍，唯深是求；第三遍，較淺於第二遍；第四遍較淺（八）「一九」。

凡蕎麥，五月耕；經二（九）十五日，草爛得轉；並種，耕三遍「二〇」。立秋前後，皆十日內種之。假如耕地三遍，即三重著子。下兩重子黑，上頭一重子白，皆是白汁（十），滿似如濃「二一」，即須收刈之。但對梢相答鋪之，其白者日漸盡變為黑，如此乃為得所。若待上頭總黑，半已下黑子，盡總落矣。

其所糞種黍地，亦刈黍了（十一），即耕兩遍，熟蓋，下糠（十二）麥。至春，鋤三遍止。

凡種小麥地，以五月內耕一遍，看乾濕轉之，耕三遍為度。亦秋社後即種。至春，能鋤得兩遍最好。

凡種麻地，須耕五、六遍，倍蓋之。以夏至前十日下子。亦鋤兩遍。仍須用心細意抽拔全稠開「二二」細弱不堪留者，即去卻。

一切但依此法，除蟲災外，小小旱，不至全損。何者？緣蓋磨數多故也。又鋤耨以時。諺曰：「鋤頭三寸澤」，此之謂也。堯湯旱澇之年「二三」，則不敢保。雖然，此乃常式。古人云：「耕鋤不以水旱息功，必獲豐年之收。」

如去城郭近，務須多種瓜（十三）、菜、茄子等，且得供家，有餘出賣。只如十畝之地，灼然「二四」良沃者，選得五畝，二畝半種蔥，二畝半種諸雜菜；似校平（十四）者種瓜、蘿蔔。其菜每至春二月內，選良沃地二畝熟，種葵「二五」、萵苣。作畦，栽蔓菁「二六」，收子。至五月、六月，拔諸菜先熟者（十五），並須盛裹（十六），亦收子訖。應空閑地種蔓菁、萵苣、蘿蔔等，看稀稠鋤其科。至七月六日、十四日「二七」，如有車牛，盡割賣之；如自無車牛，輸（十七）與人。即取地種秋菜。

蔥，四月種。蘿蔔及葵，六月種。蔓菁，七月種。芥，八月種。瓜，二月種；如擬種瓜四畝，留四月種，並鋤十遍。蔓菁、芥子，並鋤兩遍。葵、蘿蔔，鋤三遍。蔥，但培（十八）鋤四遍。白豆、小豆，一時種，齊熟，且免摘角。但能依此方法，即萬不失一。

（一）《要術》卷三另有《雜說》篇，這個放在卷前的「雜說」，非賈思勰原作，已為研究《要術》者所公認。

（二）明抄作「二易」，不通，誤；茲據金抄、黃校、張校、湖湘本等作「一易」。

（三）黃校、張校、明抄作「示」，誤；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作「凡」，係出後人更改；僅金抄作「禾」，指「五穀」的通名，可能對（本篇稱穀子為「穀」或「粟」，不稱「禾」）。但這個通稱在本篇不但別無二例，而且在這裏也很突兀，依據本篇作者用詞特點，「禾」也可能原是「亦」字。「亦」是「但」、「只要」的意思，下文「亦刈黍了」，即作此解。

（四）黃校、明抄作「冰」，誤；茲據金抄作「水」。

（五）明抄、湖湘本等作「一」，金抄、黃校作「亦」。「一」字較勝。

（六）黃校、張校、明抄作「要」，茲從金抄、湖湘本作「更」。

（七）《要術》中所有「尺」字，黃校、張校、明抄均作「赤」（明抄有個別例外），金抄均作「尺」。古代「赤」與「尺」通，但今已不通行，且院刻亦作「尺」，茲一律採用「尺」字。

（八）金抄、張校、黃校劉錄及明抄等均作「較淺」；黃校陸錄作「較淺於第三遍」，非。

（九）明抄、湖湘本作「三」，茲據金抄作「二」，《輯要》引亦作「二」。

（十）金抄作「●」，明抄作「汗」，均訛；茲從黃校、張校、湖湘本等作「汁」。《輯要》引作「皆有白汁滿如濃」。

（十一）各本均訛作「子」，僅金抄作「了」，是唯一正確的字。

（十二）各本均作「糠」，疑「穰」之訛。穰麥即裸大麥，亦稱元麥。

（十三）本段內四「瓜」字，金抄、明抄均作「眾」（院刻殘頁剩有後二瓜字，亦作「眾」），明清刻本均作「瓜」，黃校、張校未校出，可能亦作「瓜」。按「眾」即「菰」字，是茭白，也許本篇作者習慣上寫「瓜」為「眾」，猶「果」之寫作「口」。但在這裏易致混淆，茲一律改作「瓜」。

（十四）明抄、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作「邵平」，但明抄「邵」字不像明抄抄寫者同一人的寫體，疑原係空白而由後人據明刻本添補；湖湘本則眉上刻有校語說：「似邵平者」，恐訛；金抄、黃校、張校作「校平」。按邵平以種瓜著稱（見卷二《種瓜》篇），但史籍並無種蘿蔔記載，湖湘本校語已疑其誤。「校」通「較」，如將「似」字改作「以」字，則「以較平者種瓜、

蘿蔔」，差可解釋，惟「平」如指其餘五畝比較平常的地或較平坦的地，則詞義仍有未周。這是一個還沒有解決的問題。

(十五)黃校、湖湘本等有「者」字，院刻、金抄、明抄無。

(十六)兩宋本作「盛裹」，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訛作「勝衰」。惟「並須盛裹，亦收子訖」，疑應倒作「亦收子訖，並須盛裹」，則「盛裹」指種子貯藏，比較合適。

(十七)院刻、金抄等作「輸」，明抄訛作「輪」。「輸」指就地成批地割賣。

(十八)院刻、金抄等作「培」，明抄訛作「倍」。

「一」「后稷」，不可能指傳說中的后稷這個人，可能指當時流傳著的託名后稷的農書。

「二」王禎《農書·墾耕》篇：「中原地皆平曠，旱田陸地，一犁必用兩牛、三牛或四牛，以一人執之。」《農桑輯要》卷七引《韓氏直說》：「牛一具，三隻。」各地情況不同，配合二頭以上的牛共挽一犁，叫做「一具牛」。

「三」這個大小畝的比率，是說小畝三百畝，合齊地大畝一百三十五畝。假定以一百方步為一小畝，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大畝（《要術》畝法即係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，從卷五種白楊、種柳各法，可以推知），則小畝三頃，剛合大畝一百二十五畝，未知「三」字是否「二」字之誤？另一種解釋，是小畝一頃，合齊地大畝三十五畝。

「四」「穀資」，指以其地種穀子。

「五」「蓋磨」，亦稱「勞」，是耕後碎土和平土的重要農具，主要作用在保墒。王禎《農書》卷一二「勞」：「今亦名勞曰摩，又名蓋。凡已耕耙欲受種之地，非勞不可。」又卷二《耙勞篇》：「耙有渠疏之義，勞有蓋磨之功。今人呼耙曰渠疏，勞曰蓋磨，皆因其用以名之，所以散去芟，平土壤也。」《要術》本文只稱「勞」，或稱「摩」，無稱「蓋」者。

「六」「切」，密切的意思，以利於保墒。

「七」「旋」，隨即的意思。

「八」正月初，土溫還沒有轉暖。北方此時一般還是冰凍的時候。「未開陽氣上」，指土溫還沒有轉暖時的土面上。

「九」「●」，字書無此字。按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櫛謂之杙。」櫛、杙既同義，「●」亦應與「●」同義。《廣韻》「二十四職」：「●，禾●。」字亦作「□」。唐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九「●□」莊炘注：「麥殼破碎者謂之麥□。」則「穀●」當是指穀殼及斷莖殘葉之類。

「一〇」「轉」，指再耕。王禎《農書·墾耕篇》：「初耕曰塌，再耕曰轉。」《要術》卷一《耕田》篇：「初耕欲深，轉地欲淺。」

「一一」「餉」通「晌」。清祁寯藻《馬首農言·方言》篇：「午謂之晌午，晚謂之後晌。」這是北方通語，指一天內的某段時間，這裏「隨餉」，意即耕過之後就在那時隨即蓋好。

「一二」「微帶下地」，較低下的地。

「一三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造，……始也。」音操，俗以「糙」字借用之。現在河南即稱早麥子為「糙麥」。這裏「糙種」，即指穀子的早熟品種。

「一四」「寒食」，舊時時節名，在清明節前一日或二日。

「一五」「昏」指黃昏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：「日入後漏三刻為昏，日出前漏三刻為明，星辰可見之時也。」「房」、「心」是二星宿名（二十八宿之一）。房宿是「蒼龍」七宿的第四宿，心

宿是第五宿。「中」，代表方位，指正南方。「候昏房、心中」，是說察候到黃昏時房宿、心宿運行到正南方的那個節候。心宿、房宿也稱「火星」。「火星」昏中，在什麼月份？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大火中，則種黍、菽。」高誘注：「大火，東方蒼龍之宿。四月建巳，中在南方。」《要術》卷二《黍稷》篇引《尚書考靈曜》：「夏，火星昏中，可以種黍、菽。」小注：「火，東方蒼龍之宿。四月昏，中在南方。」都在四月。但也有說在五月的，如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」，即在五月。《禮記·月令》孔穎達疏說明《月令》「昏中」或「旦中」的節候和曆法有不同，是因為「昏、明中星，皆大略而言。」同時地區也有不同。

「一六」「概」是稠密的意思。

「一七」「報」是快的意思。《禮記·少儀》：「毋拔來，毋報往。」鄭玄注：「報，讀為赴疾之赴。拔、赴，皆疾也。」後人因以「拔來報往」指來往頻數。

「一八」「科定」即定苗。上文「未蠶」，疑應作「未蠶」。

「一九」鋤穀要先淺，後深，再淺，這裏已明確指出這個原則。群眾總結的「頭遍間苗要准，二遍扶苗要穩，三遍深鋤要狠」，是值得重視的經驗。

「二〇」「並種，耕三遍」，五月初耕，草爛再耕，連種前耕一遍，共三遍。

「二一」「濃」，假借為「醲」，指其乳白狀液汁濃厚如醲。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醲，醲也，汁醲厚也。」「醲」即今「濃」字。《文選》枚乘《七發》：「甘脆肥醲。」「醲」亦作「醲」。「濃」、「醲」、「醲」，古可通假。

「二二」「全稠鬧」，指麻苗極為稠密，因而長得細弱，所以要細心地拔去。

「二三」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湯湯洪水……浩浩滔天。」《管子·山權數》：「湯七年旱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堯、禹有九年之水，湯有七年之旱。」

「二四」「灼然」，猶言顯然。

「二五」「葵」，見卷三《種葵》篇注釋「一」。

「二六」「蔓菁」即蕪菁。

「二七」這兩個日子的前一天，是七月初七「乞巧節」和七月十五日「中元節」，城市裏需要較多的瓜果蔬菜，所以先一日準備好趕節去賣。南朝梁宗□《荊楚歲時記》說「七夕」「人家婦女……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」。又說：「七月十五日，僧尼道俗，悉營盆供諸佛。」即所謂「盂蘭盆會」。都是舊俗迷信活動。

卷一

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（一）

耕田第一收種第二種穀第三稗附出（二）

（一）各卷都在這個地位題署「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」，但本卷金抄、黃校、明抄、湖湘本缺，《津逮》本、漸西本已補上，茲亦補入。

（二）原無「稗附出」的附注，卷內篇題下有，茲據補。

耕田第一《周書》曰（一）：「神農之時，天雨粟「一」，神農遂耕而種之。作陶，冶斤斧，為耒耜、鋤、耨，以墾草莽，然後五穀興助，百果藏實。」

《世本》曰：「倕作耒耜。」（二）「倕，神農之臣也。」（三）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（四）：「耜博六寸。」

《爾雅》曰（五）：「斫斷謂之定。」犍為舍人曰（六）：「斫斷，鋤也，名定。」

《纂文》曰（七）：「養苗之道，鋤不如耨，耨不如鍤「二」。鍤柄長二尺，刃廣二寸，以□地除草。」

許慎《說文》曰：「耒，手耕曲木也。」「耜，耒端木也。」（八）「斫，斫也，齊謂之鎡基。

一曰，斤柄性自曲者也。」（九）「田，陳也，樹穀曰田，象四口（十），十，阡陌之制也。」

「耕，犁也，從耒井聲。一曰，古者井田。（十一）」

劉□《釋名》曰：「田，填也，五穀填滿其中。（十二）」「犁，利也，利則（十三）發土絕草根。」「耨，似鋤，嫗「三」耨禾也。」（十四）「斫，誅也，主以誅鋤物根株也。（十五）」凡開荒山澤田，皆七月芟艾「四」之，草乾即放火，至春而開（十六）。根朽省功。其林木大者●烏更反殺「五」之，葉死不扇「六」，便任耕種。三歲後，根枯莖朽，以火燒之。入地盡矣（十七）。耕荒畢，以鐵齒●揆「七」俎候反再遍杷「八」之，漫擲黍稷，勞「九」郎到反亦再遍。明年，乃中「一〇」為穀田。

凡耕高下田，不問春秋，必須燥濕得所為佳。若水旱不調，寧燥不濕。燥耕雖塊，一經得雨，地則粉解。濕耕堅□「一一」胡格反（十八），數年不佳。諺曰：「濕耕澤鋤，不如歸去。」言無益而有損。濕耕者，白背速●揆之「一二」，亦無傷；否則大惡也。春耕尋手勞「一三」，古曰「耨」，今曰「勞」。《說文》曰（十九）：「耨，摩田器。」今人亦名勞曰「摩」，鄙語曰：「耕田（二十）摩勞」也。秋耕待白背勞。春（二一）既多風，若不尋勞，地必虛燥。秋田●「一四」長劫反實，濕勞令地硬。諺曰：「耕而不勞，不如作暴「一五」。」蓋言澤難遇，喜天時故也。桓寬《鹽鐵論》曰（二二）：「茂木之下無豐草，大塊之間無美苗。」

凡秋耕欲深，春夏欲淺。犁欲廉「一六」，勞欲再。犁廉耕細，牛復不疲；再勞地熟，旱亦保澤也。秋耕●「一七」一感反青者為上。比（二三）至冬月，青草復生者，其美與小豆（二四）同也。初耕欲深，轉地「一八」欲淺。耕不深，地不熟；轉不淺，動生土也。菅茅「一九」之地，宜縱牛羊踐之，踐則根浮。七月耕之則死。非七月，復生矣。

凡美田之法，綠豆為上，小豆、胡麻次之「二〇」。悉皆五、六月中●羹懿反（二五）種「二一」，七月、八月犁●殺之，為春穀田，則畝收十石，其美與蠶矢、熟糞同。

凡秋收之後，牛力弱，未及即秋耕者，穀、黍、稷、粱、秫芟「二二」方末反（二六）之下，即移羸「二三」速鋒「二四」之，地恒潤澤而不堅硬。乃至冬初，常得耕勞，不患枯旱。若牛力少者，但九月、十月一勞之，至春●（二七）湯歷反種「二五」亦得。

《禮記·月令》曰：「孟春之月，……天子乃以元日，祈穀於上帝。鄭玄注曰：「謂上辛日，郊祭天。《春秋傳》曰（二八）：「春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。是故啟蟄「二六」而郊，郊而后耕。」上帝，太微之帝。」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……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，躬耕帝籍。「元辰，蓋郊後吉辰也。……帝籍，為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。」（二九）……是月也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同和，草木萌動。「此陽氣蒸達，可耕之候也。農書曰（三十）：「土長冒橛，陳根可拔，耕者急發」也。」……命田司「司謂「田峻」，主農之官。」……善相丘陵、阪險「二七」、原隰「二八」，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，以教導民。……田事既飭，先定準直「二九」，農乃不惑。……

「仲春之月，……耕者少舍，乃脩闔扇。「舍，猶止也。蟄蟲啟戶，耕事少閒，而治門戶。用木曰闔，用竹葦曰扇。」……無作大事，以妨農事。……

「孟夏之月，……勞農勸民，無或失時。「重力勞來之。」……命農勉作，無休於都。「急趣農也。……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無宿於國」也。」……

「季秋之月，……蟄蟲咸俯在內，皆瑾其戶。「瑾，謂塗閉之，此避殺氣也。」

「孟冬之月，……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，天地不通，閉藏而成冬。……勞農以休息之。「黨正」：「屬民飲酒，正齒位」（三一）是也。」……

「仲冬之月，……土事無作，慎無發蓋，無發屋室，……地氣且（三二）泄，是謂發天地之房，諸蟄則死，民必疾疫。「大陰用事，尤重閉藏。」按（三三）今世有十月、十一月耕者，非直逆天道，害蟄蟲，地亦無膏潤，收必薄少也。……

「季冬之月，……命田官告人出五種；「命田官告民出五（三四）種，大寒過，農事將起也。」命農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。「耜者，耒之金，耜廣五寸。田器，鎡鋸之屬。」是月也，日窮于次，月窮于紀，星迴于天，數將幾終，「言日月星辰運行至此月，皆□於故基（三五）。次，舍也；紀，猶合（三六）也。」歲且更始，專而農民，毋有所使。「而，猶汝也；言專一汝農民之心，令人（三七）預有志（三八）於耕稼（三九）之事；不可徭役，徭役之（四十）則志散，失其業也。」……」

《孟子》曰（四一）：「士之仕也，猶農夫之耕也。」趙岐注曰：「言仕之為急，若農夫不耕不可（四二）。」

魏文侯曰（四三）：「民春以力耕，夏以強耘（四四），秋以收斂。」

《雜陰陽書》曰：「亥為天倉，耕之始。」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（四五）：「冬至後五旬七日昌生。昌者，百草之先生也，於是始耕。」高誘注曰（四六）：「昌，昌蒲，水草也。」

《淮南子》曰（四七）：「耕之為事也勞，織之為事也擾。擾勞之事，而民不舍者，知其可以衣食也。人之情，不能無衣食。衣食之道，必始於耕織，……。物之若耕織，始初甚勞，終必利也眾。」又曰：「不能耕而欲黍梁，不能織而喜縫（四八）裳，無其（四九）事而求其功，難矣。」

《汜勝之書》（五十）曰：「凡耕之本，在於趣時，和土，務糞澤，早鋤早穫。

「春凍解，地氣始通，土一和解。夏至，天氣始暑，陰氣始盛，土復解。夏至後九十日，晝夜分，天地氣和。以此時耕田，一而當五，名曰膏澤，皆得時功。

「春地氣通，可耕堅硬強地黑墟土，輒平摩其塊以生草，草生復耕之，天有小雨復耕和之，勿令

有塊以待時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。

「春候地氣始通：楛櫛木長尺二寸，埋尺，見其二寸；立春後，土塊散，上沒櫛，陳根可拔。此時二十日以後，和氣去，即土剛。以時耕，一而當四；和氣去耕，四不當一。

「杏始華榮，輒耕輕土弱土。望杏花落，復耕。耕輒藺之。草生，有雨澤，耕重藺之。土甚輕者，以牛羊踐之。如此則土強。此謂弱土而強之也。

「春氣未通，則土歷適不保澤，終歲不宜稼，非糞不解。慎無旱耕。須草生，至可耕時，有雨即耕，土相親，苗獨生，草穢爛，皆成良田。此一耕而當五也。不如此而旱耕，塊硬，苗、穢同孔出，不可鋤治，反為敗田。秋無雨而耕，絕土氣，土堅□，名曰「臘田」。及盛冬耕，泄陰氣，土枯燥，名曰「脯田」。脯田與臘田，皆傷田，二歲不起稼，則一歲休之。

「凡麥田，常以五月耕，六月再耕，七月勿耕，謹摩平以待種時。五月耕，一當三。六月耕，一當再。若七月耕，五不當一。

「冬雨雪止，輒以藺之，掩地雪，勿使從風飛去；後雪復藺之；則立春保澤，凍蟲死，來年宜稼。

「得時之和，適地之宜，田雖薄惡，收可畝十石。」

崔寔《四民月令》（五一）曰：「正月，地氣上騰，土長冒櫛，陳根可拔，急菑強土黑墟之田。二月，陰凍畢澤，可菑美田緩土及河渚小處。三月，杏華盛，可菑沙白輕土之田。五月、六月，可菑麥田。」

崔寔《政論》曰（五二）：「武帝以趙過為搜粟都尉「三〇」，教民耕殖。其法三犁共一牛，一人將之，下種，挽耬，皆取備焉。日種一頃。至今三輔「三一」猶賴其利。今遼東「三二」耕犁，轅長四尺，迴轉相妨，既用兩牛，兩人牽之，一人將耕，一人下種，二人挽耬（五三）：凡用兩牛六人，一日纔種二十五畝。其懸絕如此。」按三犁共一牛，若今三腳耬「三三」矣，未知耕法如何「三四」？今自濟州以西，猶用長轅犁、兩腳耬。長轅耕平地尚可，於山澗之間則不任用，且迴轉至難，費力，未若齊人蔚犁之柔便也。兩腳耬，種壟概「三五」，亦不如一腳耬之得中也。

（一）此段引文，不見今本《周書》，當是今本五十九篇以外的佚文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十四「粟」引《周書》作：「神農之時，天雨粟，神農耕而種之。作陶，冶斤斧，破木為耜，鉏、耨以墾草莽，然後五穀興，以助□菑之實。」

（二）《路史·餘論》引《世本》作「垂作耨。」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孔穎達疏及《爾雅·釋器》邢昺疏均引作「垂作耨。」《廣韻》「十八隊」「耨」字下及「六止」「耜」字下分別引作「倕作耨」、「倕作耜」，與《要術》所引同。

（三）這句是《世本》的注文。清張澍輯集的《世本》卷一《作篇》有如下記載：「宋注：「垂，神農之臣也。」」所稱「宋注」，雷學淇校輯《世本》卷下作「宋衷」，是東漢末人。

（四）《呂氏春秋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《任地》篇是：「是以六尺之耜，所以成畝也；其博八寸，所以成畝也。」又說：「耨，柄尺，此其度也；其耨（按係「博」字之誤）六寸，所以間稼也。」「博」指寬度，這是說耜寬八寸，耨寬六寸。《要術》引作「耜博六寸」，疑有誤。

（五）見《爾雅·釋器》，文同。

（六）耨為舍人是《爾雅》的最早注釋者，據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《序錄》說是漢武帝時人。其注本現已佚失。「名定」，明抄作「一名定」，院刻殘頁及金抄均無「一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

卷八二三「耨」引鍵為舍人注《爾雅》：「斫斷名定」，亦無「一」字，而且明抄的「一」字夾寫在「也名」二字之間，以添寫漏字的形式加入，可以明顯地看出原亦無「一」字，乃是後人根據晚出的本子（如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即有「一」字）硬插補上去的，故不從。

（七）《纂文》，南朝宋何承天撰，書已失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三「耨」引《纂文》作：「養苗之道，鋤耨如銓，柄長三尺，刃廣二寸，以封地除草也。」有脫訛字。

（八）《說文》：「耨，手耕曲木也。」同《要術》所引。《●，耨也。」「□，耨耑也。」與《要術》所引不同。

（九）《說文》「斫」字下只說：「斫也，從斤屬聲。」《要術》所引見木部「耨」字下：「斫也，齊謂之鉷。一曰，斤柄性自曲者。」□「斫」、「耨」二字通用，字亦作「鉷」，是鋤類農具。歷來解釋家亦以「鋤屬」釋「鉷」，或逕釋為「鋤」。

段玉裁注「斤柄性自曲者」稱：「謂斫木之斤，及斫田之器，其木首接金者，生而內句，不假燦治，是謂之耨。」則是裝有向裡彎曲的木柄的「斤」叫做「耨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斤，斫木也。」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：「斤之刃橫，斧之刃縱，其用與鋤鑿相似，不與刀鋸相似。」所謂「刃橫」，指刃口與柄成彎角，像鋤類，這是「斤」；「刃縱」指刃口與柄同方向，像刀類，這是「斧」。據此解釋，「耨」的另一意義即所謂「斤柄性自曲者」，是指勾頭的鋤（如鵝頸鋤），也指勾頭橫斫的斧。

（十）「象四口」，黃校劉錄、張校作「象形從四口」，勞校同，黃校陸錄作「象形從四口，口十」，明抄作「象形四口」（「形」字夾寫在「象四」二字之間，也是後人插補上去的），茲據金抄及徐鉉本《說文》作「象四口」。「口」，應是「□」，即古「圍」字。段玉裁注：「謂□與十合之，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。」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謂田之四畔也。」

（十一）「一曰，古者井田」，今本《說文》同，但文義似有未盡。據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：「福保案，慧琳《音義》四十一卷二十頁、希麟《續音義》一卷十一頁「耕」注引《說文》有「或作□，古字也」一語。」則「古者井田」是解釋「□」字的，今本《說文》似有奪文。

（十二）《釋名·釋地》作：「已耕者曰田。田，填也，五稼填滿其中也。」

（十三）金抄、黃校、張校、明抄、漸西本均有「則」字，應有，但《津逮》本、《學津》本沒有。《釋名·釋用器》原文亦有。清畢沅《釋名疏證》「據《齊民要術》引刪」去此「則」字，實被《津逮》本所誤。

（十四）《釋名·釋用器》作：「耨，以鋤嫗耨禾也。」「以鋤」應作「似鋤」，指耨的形製像鋤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三「耨」引《釋名》作：「耨，似鋤，以耨禾也。」亦作「似鋤」。而且《釋名》原文緊接在這句下面的一句是：「鑄，亦鋤屬也。」可以說明耨亦鋤屬。上條「犁」，《釋名·釋用器》文同，只句末多「也」字。

（十五）《釋名·釋用器》作：「鑄，誅也，主以誅除物根株也。」

（十六）明抄、湖湘本作「至春而開墾」，金抄、黃校、張校無「墾」字，唐韓鄂《四時纂要》「七月」篇採《要術》亦無「墾」字，茲從金抄。注文「根朽省功」四字，湖湘本、《津逮》本全脫。

（十七）黃校、張校、明抄均作「入地盡也」，茲從金抄及《四時纂要》採《要術》作「入地盡矣」（湖湘本等此四字全脫）。